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谷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谷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且有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

谷磊：女，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2011年3月至2023年10月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EHS工程师；2023年11月至今任审计部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